

普洱市主城区南部供排水工程-思茅区第四水厂建设工程管网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普洱市主城区南部供排水工程已由普洱市思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发【2022】170号，“思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洱市主城区南部供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招标人为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初设批复）：普洱市主城区南部供排水工程-思茅区第四水厂建设工程管网工程；

2.2 招标项目名称：普洱市主城区南部供排水工程-思茅区第四水厂建设工程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3 招标编号：厚招-23066；

2.4 建设地点：思茅区主城区；

2.5 项目投资额：28530.49万元，其中本次招标投资额为4536.27万元。

2.6 本次招标建设规模：①一期原水输水工程：按近期规模新建取点至水厂DN800管道760m及附属设施。②清水输水工程：按近期6.0万m³/d的供水规模新建第四自来水厂至第二自来水厂出水主干管DN800管道2460m以及附属设施；新建二水厂至北部石龙路配水主管DN600管道5410m；新建南部供水支管DN100-DN300管道4245m。管材主要采用K9级球墨铸铁管，局部采用钢管。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包括：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工作由设计单位牵头，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中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成果文件，需提交业主审核，审核结果联合体各方（设计、施工）均应予以认可；②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的编制；③施工图审查阶段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④设计相关配合及图鉴：配合有关报建报审报批手续、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与协调、施工过程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完成本项目所含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

关手续。

2.8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3〕57号）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施工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工程总承包：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9 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 275 日历天；

2.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接受联合体投标，需以施工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出 2 个。

3.3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投标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

3.4 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

3.5 技术负责人（施工）：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2022 年（共 3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7 信誉要求：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3.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单位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单位必须包含设计负责人。

3.9 其他要求：（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必须对：A. 用工实名制；B.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C. 按月足额银行代发工资；分别进行书面承诺；（2）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施工单位）：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附相应承诺。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牵头人于2023年11月20日08:00时至2023年11月24日18:00时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进行投标确认，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网站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

6.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30号
联系人：罗云华
联系电话：0879-2132970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厚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117号江东好世界D座3102室、普洱市思茅区住建局
4楼（普洱办事处）
联系人：朱珊珊、李敬
邮政编码：650051
联系电话：0871-63136867、0879-2302369

监督部门：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879-2162657